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受文者：都市發展局 第四科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
傳真：二七五九三三一九
聯絡人及電話：蕭惠珠 二七二五八二八九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四字第九〇二一二七一六〇〇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四地號等十六筆土地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申請書。
- 二、旨揭乙案經 貴公司依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未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之規定，自行評估結果適用指標（四）、指標（六）及指標（八）等三項，經本局初步審查後，該基地符合此三項指標。
- 三、同意 貴公司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請 貴公司將評估結果一併納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中辦理。

號：
年限：
正本：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第四科
檔保存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